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##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详见《关于续聘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1）。前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3年2月23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。

### 一、本次变更质控复核人的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原指派谷学好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因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谷学好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，拟指派潘新华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潘新华先生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质控复核人情况介绍

潘新华先生，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英可瑞、继峰股份等十几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潘新华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三、本次变更质控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且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造成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